《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105. 針對一名合夥人提出呈請的權力

任何債權人的債權如足以使其有權針對任何商號的所有合夥人提出破產呈請,則該債權人可針對該商號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合夥人提出呈請,而該項呈請無須包括其他合夥人。

[比照1914 c. 59 s. 114 U.K.]